

【低音提琴】 主修考試範圍

2006/10/13

年 級	內 容	
大一	1、練習曲二首抽考一首。 2、無伴奏曲一首。 3、巴洛克或古典時期的奏鳴曲或協奏曲之快慢樂章各一。	
大二	1、練習曲三首抽考一首。 2、無伴奏曲一首。 3、一首完整之古典或浪漫時期的奏鳴曲、協奏曲或變奏曲。	
大三	1、練習曲三首抽考一首。 2、無伴奏曲一首。 3、一首完整之浪漫或現代時期的作品。 註：大三下為鑑定考，準備的曲目應在 30 分鐘以上。	
畢業製作	大四上	一律不考試。
	大四下	1、50 分鐘的曲目。 2、必須涵蓋三個樂派以上。 3、必須包含完整的一首奏鳴曲及一首協奏曲。 4、必須包含國人作品。